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環保署已訂定9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計畫，訂於99年5月12日至5月20日赴所屬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等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財產增檢異動列報情形及財產管理系統使用情形等。據承辦單位表示，已依期辦理完竣，刻整理紀錄中，俟彙整後，將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22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33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計有</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17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p>29 棟，未辦理者有下列 4 棟：</p> <p>(1)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497 號建物，由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作廢水處理廠使用，領有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82 年 8 月 6 日(82)中工建使字第 1322 號使用執照。</p> <p>(2)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 6 鄰自忠 83 號建物，由環保署署本部作大氣環境監測與空氣品質背景站使用，領有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 1 月 11 日(95)營玉工管使字 001 號使用執照。</p> <p>(3) 臺東市博愛路 119 號建物，由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作臺東辦公室使用。</p> <p>(4) 花蓮市中正路 201 號建物，由環保署署本部作花蓮測站使用。</p> <p>2. 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經管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3 及 754 地號土地，均為買賣取得(原因發生日期：82 年 5 月 28 日)，設有抵押權(登記日期：79 年 1 月 6 日、79 年 11 月 26 日、80 年 1 月 3 日；債務人：陳洪○禎)及地</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3 及 754 地號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及地上權，請儘速查明原因，洽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上權(登記日期：80年1月3日；設定義務人：陳洪○禎)。據環保署表示，依登記日期推測，應係環保署為買賣履約之保證，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設定。</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年度之財產盤點皆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98年12月3日盤點完竣，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不</p>	<p>1. 各類財產之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財產清冊、保管單位別清冊及保管人清冊，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及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符。各類財產清冊、保管單位別清冊及保管人清冊之格式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3 點規定不符。</p> <p>2. 環保署之財產管理系統無法產製財產增減值單，係以財產增加單或減損單辦理財產價值增減變動之異動登記。</p> <p>3. 部分財產之財產名稱與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4. 公務用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p> <p>(1) 土地財產卡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期間、地上物所有人、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p> <p>(2)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使用單位、使用期間、帳務資料之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填載不全或漏未填載。</p> <p>(3) 動產財產卡使用人、使用單位等欄位漏未填載。</p> <p>(4) 權利財產卡登記日期及設定</p>	<p>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3 點規定格式設置，請環保署儘速修改財產管理系統，或考量使用國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健全產籍管理。</p> <p>2.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復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財產價值發生增減變動，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財產增減值單。環保署經管財產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應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p>3.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環保署經管財產之財產名稱請依財物標準分類調整更正。</p> <p>4.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起迄日期漏未填載。</p> <p>5. 基金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地上物狀況、國有登記日期、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填載有誤，取得文號、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帳務資料之摘要填載不全或漏未填載。</p> <p>6. 將桃園縣觀音鄉四小段 648 建號國有建物分列數個財產編號管理。</p>	<p>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5. 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經管桃園縣觀音鄉四小段 648 建號國有建物之帳卡資料，請據以辦理更正。</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1. 依簡報資料，機關首長、主管人員異動均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移交。員工離職應將保管使用之財產移交後，「離職交待表」會財管人員核章後，由人事室發給「離職證明」。</p> <p>2. 據承辦單位查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皆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列印之保管財產清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97 年接受祥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氨氣監測儀 1 部，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指定環保署為主管機關。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98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8.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政風室及水保處保管之 84 件財產，盤點結果發現下列情形： 1. 財產標籤內容未依規定載明	1. 財產標籤內容，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之式樣設置，標籤有誤者請更新標籤，新舊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機關名稱、財產名稱、保管人及使用年限等資料，1 台筆記型電腦（財產編號 314010103-12213）標籤有誤，部分財產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p> <p>2. 政風室及水保處保管之個人電腦各 1 台有帳無物，以及水保處保管之 2 件個人電腦設備，未列載於水保處之盤點清冊內，疑似有物無帳。據承辦人查告，2 台有帳無物之個人電腦目前由監資處回收，將俟電腦資料清除後，辦理報廢；2 件疑似有物無帳之個人電腦設備，係列入督察總隊臺北辦事處及空污基金保管之財產帳。</p>	<p>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p> <p>2. 經管財產之使用單位、保管單位或保管人變更，請更正財產卡上相關資料，以健全財產管理。</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p>	<p>無。</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縣永和中興段 410 地號、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p>	<p>經管南投縣草屯鎮溪底段 3、4 建號 2 棟國有建物，請依預定進度及規劃內容辦理，倘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503、512、513 地號、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2 地號、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 629 地號、海光段一小段 198 地號、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44 地號 8 筆國有土地，因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餘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訪查發現，經管南投縣草屯鎮溪底段 3、4 建號 2 棟建物（坐落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管同段 40 地號國有土地），原係鎮公所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已停爐近 3 年，經行政院 98 年 4 月同意支付產權移轉、仲裁等費用，於 98 年 7 月 1 日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環保署，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環保署已函請南投縣政府上網招標委外處理家戶垃圾及污泥之操作營運廠商，預計於 99 年 7 月底前決標委外操作廠商，並自 99 年 8 月底前進廠整修，於試運轉及取得相關許可後，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正式操作營運。若公開招標</p>	<p>定由南投縣政府委外營運作為焚化廠使用，應請該府查明得委外營運之依據，並依規定撥用該 2 棟建物及坐落之國有土地；倘確定由環保署作為教育訓練中心使用，應請環保署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撥用該 2 棟建物坐落之國有土地，俾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於 99 年 7 月底未有廠商承包焚化廠整修復爐營運，則依原訂活化計畫，將焚化廠轉型辦理焚化爐教育訓練中心，模擬國內大型焚化廠營運時之各種狀況，以訓練營運人員之因應能力，達成活化之目標。</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p> <p>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44 地號、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198 地號、永新段二小段 629 地號、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503 地號、信義區雅祥三小段 232 地號 5 筆土地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除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503 地號土地尚未開闢作道路使用外，其餘現況已為道路使用。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512、513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現況為荒草地。</p> <p>2. 環保署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通知臺北市政府撥用上述 7 筆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p>	<p>經管被占用土地，於本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前，請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程管理處於同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1 日函復均尚無關建計畫及使用需求，未來配合預算納入年度執行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撥用。環保署爰於同年 6 月 8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3. 臺北縣永和中興段 410 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現況部分為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劃設停車格及騎樓使用。環保署已於 99 年 5 月 21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156 建號建物第 12 層樓 1.656 平方公尺出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設置提款機使用，訂定租賃契約，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p>2.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156 建號建物第 11 及 12 層樓部分空間，出租環保署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房地租金標</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準，土地年租金依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依房屋當期課稅現值總額乘以 5% 計收，訂定租賃契約，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p> <p>3.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經管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段四小段 648 建號建物坐落經濟部經管同小段 149 地號）          國有土地，環保署與工業局訂定土地租賃契約，據承辦單位表示土地租金係由上啟源公司支付）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上啟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訂定委託營運契約書，期限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收取權利金。</p> <p>4.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1、752-1、753、754 地號 4 筆土地，地上有環檢所興建之 2 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目前為環檢所及環訓所 2 機關進駐辦公使用。</p>	<p>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復查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即得登記為管理機關。</p> <p>2. 提供環檢所及環訓所使用之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1、752-1、753、754 地號 4 筆土地，環保署並無公用事實，且查環檢所及環訓所具備管理機關要件，應請同意環檢所及環訓所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地上環檢所經管 2 棟建物提供環訓所使用部分，請轉知環檢所同意環訓所一併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4. 撥用國有不動	依會場列資料，撥用下列國有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不動產，均依計畫使用中並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156 建號國有建物，奉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li> <li>2.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647 地號土地國有持分及同小段 692 建號國有建物，奉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li> <li>3. 高雄縣鳳山市文山段 659 地號國有土地，奉准撥用作為停車場使用。</li> <li>4.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71、271-2 地號，奉准撥用作為首長宿舍使用。</li> <li>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341、372 地號及地上同段 2761-1、1562、1612 建號國有建物，奉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li> </ol>	<p>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使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62 建號(昆陽街 161 號)建物坐落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經管同小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警察隊辦公廳舍使用之衛生署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4 地號國有土地，請洽衛生署查明生醫管理中心興建計畫是否仍依原定期程及範圍辦理，倘是，於興建前，請</li> </ol>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19-4 地號國有土地，目前為環保警察隊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查該筆土地位於行政院列管之生醫管理中心興建計畫範圍內，衛生署為使新建工程順利推動，報奉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 日核准撥用在案。</p> <p>2. 南投縣草屯鎮溪底段 3、4 建號 2 棟建物坐落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管同段 40 地號國有土地，原係鎮公所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已停爐近 3 年，經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p>	<p>向衛生署申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提供使用；倘否，請協調衛生署同意撥用土地，俾符法制。</p> <p>2. 經管南投縣草屯鎮溪底段 3、4 建號國有建物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管同段 40 地號國有土地，請依檢核項目(五)1.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環保署業於 99 年 4 月 29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環保署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 評分項目一、(二)、3.(2)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 19% 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p>	<p>請環保署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分。</p> <p>2.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因僅部分符合，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3.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大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80% 以上)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5 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1、753、754、752-1 地號、龜山鄉樂善段 357 地號、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341、372、342 地號、高雄縣鳳山市文山段 659 地號 9 筆土地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經管桃園縣中壢市五權段 751 地號等 9 筆機關用地，請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國有建築用地之清理情形如次：</p> <p>1. 第一階段臺北市士林區永新</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段二小段 629 地號等 4 筆及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341 地號等 3 筆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函送國產局 2. 第二階段臺北縣永和中興段 410 地號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函送國產局。 3. 第三階段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4-136 地號土地清理結果，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函送國產局。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預算程序處 理)。	1. 出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設置提款機使用，98 年計收 1,675 元，99 年計收 1,667 元，均依規定辦理繳庫。 2. 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98 年計收 16,052 元，99 年 15,905 元，均依規定辦理繳庫。 3.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案，98 年及 99 年各收權利金 8,120,000 元，均依規定解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